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根據茂幸有限公司(「賣方」)與省善真堂(「買方」)就買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臨時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按代價25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812號(現稱為香港九龍律倫街6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以及矗立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予買方及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b)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陳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